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9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0年11月8—12日，曼谷

高级别会议部分临时议程**项目10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

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各项决定

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第一章载有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由缔约方和缔约方组成的接触小组编制的决定草案。工作组并未就这些决定草案达成共识，但一致认为应当在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其进行审议。工作组还一致认为，可以在闭会期间就其中若干决定草案进一步开展工作。因此，在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之前，其中一些提案有可能会另经反复编制。为确保各缔约方能够审议最新版本的决定草案，臭氧秘书处将在其网站上发布收到的任何增订案文。如有必要，臭氧秘书处还将在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举行前印发本说明的增编，列出任何此类案文。

2. 本说明第二章载有秘书处编制的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行政事项的决定草案。各缔约方历来在其年会上通过关于此类事项的决定。

3.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根据《维也纳公约》第9条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10条第2款提交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分别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6 和 UNEP/OzL.Pro.22/5。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0 年 10 月 6 日重新印发。

** UNEP/OzL.Pro.22/1。

一.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由缔约方提交和/或接触小组提出的、供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A. 决定草案 XXII/[A]: 核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一位新共同主席

哥伦比亚提交的案文

缔约方会议决定:

1. 感谢 José Pons Pon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担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共同主席期间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开展的长期而卓越的工作；

2. 核准遴选 Marta Pizano 女士（哥伦比亚）担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新共同主席。

B. 决定草案 XXII/[B]: 核准环境影响评估小组一位新共同主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案文

缔约方会议决定:

1. 感谢自从环境影响评估小组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其共同主席的 Jan C. van der Leun 先生（荷兰）长期以来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开展的卓越的工作；

2. 核准 Nigel D. Paul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环境影响评估小组新共同主席。

C. 决定草案 XXII / [C]: 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评估的职权范围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成立的职权范围接触小组提交的案文

缔约方会议决定:

1. 核准本报告附件---载列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评估的职权范围；

2. 设立一个由 [六位] 成员组成的指导小组以监督评估过程并遴选一位或若干位咨询员进行评估，在评估过程中作为咨询员的联络点，并确保尽可能以最合适的方式执行职权范围；

3. 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中间选定以下 [六位] 成员担任指导小组： [----、----、----、----、----和----]。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和不按这一条行事的缔约方选定的个人在任命的小组中具有平等的代表权；

4. 请臭氧秘书处最后确定遴选合格的外部独立咨询员的程序。秘书处应根据所提交的提案，编写一份合格竞选人的短名单，并为指导小组审查相关提案提供便利；

5. 指示指导小组在臭氧秘书处的协助下尽可能安排选定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与其他臭氧会议重合，从而减少相关费用；

6. 核准从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2011年预算中为这次评估提供最高

为 [---,---美元] 的资金，并从信托基金的其他来源中扣除等额款项；

7. 确保向各缔约方分发这一位或若干位咨询员的最后报告和建议，供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决定草案 XXII/[C]附件

A. 序言

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评估的职权范围

1. 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成就往往是国际社会公认的，因此毫无疑问，该机制既是《议定书》的一个基石，也是多边合作的一个卓越典范。实际上，到2008年底为止，多边基金核准了逐步淘汰发展中国家中大约478,000耗氧潜能吨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和生产的项目，这一数量中85%以上已经被淘汰。由于展开了上述活动，几乎所有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都履行了《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而除氟氯烃以外，其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和生产大多已经消除。

2. 财务机制是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10条设立的，负责向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供财政和技术合作，使它们能够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确认必须定期审查财务机制的运作情况，以便确保在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目标方面取得最大的成效。财务机制包括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和履行与双边机构，自从1991年建立以来，曾两次于1994—1995年和2003—2004年受到缔约方的评估。

3. 2010年是《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财务机制历史上的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年份，因为氟氯化碳、哈龙和四氯化碳的几乎所有其余生产和消费将在2010年1月1日之前逐步停止。鉴于这一重要的里程碑，议定书缔约方恰逢时机，应该回顾财务机制的成就、机制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如何应对这些挑战和可以吸取的经验教训，以便确保财务机制完全能够有效地应对今后的挑战。这些挑战应该包括逐步淘汰氟氯烃和甲基溴的其余消费，执行消耗臭氧物质销毁试点项目，如果国际社会决定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包括氟化烃，今后还可能包括逐步淘汰氟化烃。

B. 宗旨

4. 鉴于以上情况，并考虑到自从上次评估以来已经过了五年多，[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应该评估和审查财务机制，以便确保它有效地运作，依照《议定书》第10条满足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和不按这一条行事的缔约方的需求。这次研究应该遵守本职权范围，由独立的咨询员展开，并在2012年5月之前完成，按时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C. 范围

5. 在展开这次研究时，咨询员应该考虑与财务机制有关的以下成果、政策框架、组织结构和所吸取的教训：

(a) 财务机制的成果：

- (一) 在多边基金下核准的投资项目和非投资项目在多大程度上推动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目标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
 - (二) 由于多边基金的活动削减了消耗臭氧物质耗氧潜能吨和公吨的总量；
 - (三) [由于多边基金活动和所建立的生产能力削减 [以及引入] 的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当量]；
 - (四) 比较计划中的消耗臭氧物质逐步淘汰和实际完成的消耗臭氧物质逐步淘汰；
 - (五) 比较计划中的项目成本效益和所实现的成本效益；
 - (六) [比较核准增量成本和选定已完成项目实例的实际 [增量] 成本]；
 - (七) 比较计划中的项目执行时间和实际的执行时间；
 - (八) [查明与减少消耗臭氧物质[或温室气体] 没有直接关系的多边基金活动的任何意外结果，包括环境共同惠益]；
 - (九) 所提供的能力建设和体制加强及履约援助的效力；
 - (十) [比较多边基金所资助的代用品和替代品所产生的第XIX/6号决定第11段中提到的环境影响；]
- (b) 政策和程序：
- (一) 制定和核准多边基金之下项目的程序和做法的成效和效率；
 - (二) 项目审查过程的一致性和成效；
 - (三) 确保履约的项目和活动的规划和执行过程的适当性；
 - (四) 监测和报告程序和做法的成效和效率；
 - (五) 监测和确认成果的内部评估和核实机制的适当性，包括现有数据库分析；
 - (六) 在经验和相关情况的基础上修改或改进政策和程序的程度；
- (c) 组织结构：
- (一) 执行委员会、秘书处、评估部门、财务主任和履行机构及双边机构 [之间分工] 的适当性和成效；

- (二)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及相关附属机构之间互动的适当性和成效；
 - (三) 审查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在项目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和提供的指导；
 - (四) 各种会议、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和报告截止日期的时机的适当性和成效；
- (d) 多边和双边履行机构：
- (一) 审查适用于各机构的问责机制；
 - (二) 查明机构运作中的任何瓶颈、空白和重叠；
 - (三) 行政费用机制的适当性；
- (e) 其他问题：
- (一) 审查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所在的区域之间以及在低量消费国家和非低量消费国家之间分配资金的情况；
 - (二) 查明通过代表性投资项目所提供的技术和相关投入（化学品、备件等）的来源国，审议受益企业为了继续运用这些技术而对上述国家可能产生的依赖性；
 - (三) 审查代表性投资和非投资项目中地方和国际咨询员和技术费用，以及这些费用在项目总费用中各自所占的份额；
 - (四) 包括秘书处和履行机构费用在内的行政费用在全部资源中所占的比例；
 - (五) 技术转让的经验和成效；
- (f) 所吸取的教训：
- (一) 鉴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多边基金今后面临的挑战所吸取的教训；
 - (二) 为其他国际环境机构和协定所吸取的教训。

[D. 研究的格式和陈述

6. 研究的陈述应该采用一种切实可行、易于使用和易于阅读的版式，应该包括一个针对决策者的综述 [大约 30 页]，一个详细的索引，然后是研究的正文及其附件。]

E. 结论和建议

7. 咨询员在展开研究时应查明与财务机制有关的长处、弱点、机会和威胁，并酌情提议可能的改进方法。

F. 资料来源

8. 秘书处邀请多边基金秘书处、臭氧秘书处、执行委员会、履行机构和多边机构、财务主任、臭氧办事处、受援国和公司与合作，并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评估应该考虑到缔约方会议和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9. 咨询员应该广泛地征求相关个人和机构的意见，并查询据认为有用的其它相关资料来源。

G. 时间范围和里程碑

10. 以下表格为本项研究提出了暂定时间范围和里程碑：

2010年11月	缔约方会议核准职权范围
	缔约方会议遴选指导小组
2011年1月	合格外部独立咨询员遴选程序最后定稿
2011年3月	臭氧秘书处分析申请并向指导小组提出建议
	指导小组选定独立咨询员
2011年4月	授予合同
	咨询员会见指导小组，讨论研究方法和细节
2011年10月/11月	中期审查：向指导小组提交报告初稿并由其加以审查
2012年2月	向指导小组提交报告定稿并由其加以审查
2012年5月	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提交报告定稿
2012年9月	向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D. 决定草案 XXII/[D]：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充资研究的职权范围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成立的职权范围接触小组提交的案文

缔约方会议决定：

回顾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充资研究原职权范围的决定，

还回顾关于多边基金前几次充资的决定，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并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该报告，以便使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能够就多边基金2012—2014年充资的适当额度作出决定；

2. 在编写前一段中提到的报告时，除其它事项外，小组应该考虑到以下事项：

(a)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和执行委员会议定的所有控制措施和相关决定，特别是与低量和极低量消费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措施和决定，以及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和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十二次会议上议定的决定，只要这些决定需要由多边基金在2012—2014年期间支付开支；

(b) 必须调拨资源，使所有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能够保持遵守《议定书》第2A—2E、2G和2I条；

(c) 必须调拨资源，使所有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能够针对《议定书》第2F和2H条履行2013年和2015年履约义务；

(d) 执行委员会在所有会议上商定的规则和准则，包括直至其六十二次会议上商定的用于确定为投资项目、非投资项目，包括体制加强、打击非法贸易的措施和部门性或国家逐步淘汰计划（包括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管理消耗臭氧物质库存和消耗臭氧物质销毁项目提供资金的资格有关的规则和准则〔并审议潜在的氟化氢履约办法〕；

(e) 国际市场、消耗臭氧物质控制措施和国家逐步淘汰活动有可能对消耗臭氧物质的供求产生的影响，对消耗臭氧物质的价格的相应影响以及在审查期间投资项目随之产生的增量成本；

3. 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小组应该广泛地征求所有有关个人和机构的意见并查询据认为有用的其它相关资料来源；

4. 小组应该努力及时完成上述报告，以便能够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前两个月分发给所有缔约方；

5. 小组应该提供2015—2017年和2018—2020年的指示性数据，以便支持稳定和充分的供资额度〔在最后确定这些时期的数据之前将予以更新〕；

6. 〔小组应该提供指示性数据，说明所有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能够履行将由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2010年提交的修正提案所列的潜在履约义务而需要的资源〕；

7. 〔小组应该提供指示性数据，表明推广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氟氯烃替代品所需要的额外资金，同时考虑到健康和国家安全要求〕。

E. 决定草案 XXII/[E]: 经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批准的氟氯烃准则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案文

缔约方会议决定: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评估:

(a) 经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通过的氟氯烃供资准则在多大程度上允许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使用该小组 2010 年进度报告中提出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分类, 选择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氟氯烃替代物并为其供资;

(b) 由于缺乏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替代物或采用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替代物供资不足, 有可能在哪些部门逐步引进多少数量与何种类型的氟化烃, 作为氟氯烃的替代物, 同时滤及环境、健康和国家安全要求;

2. 请该小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一份关于其分析结果的报告, 供其在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审议。

F. 决定草案 XXII/[F]: 确认预先掺入多元醇的氟氯烃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受控物质的地位

印度提交的案文

缔约方会议决定:

*注意到*大量氟氯烃预先掺入多元醇作为混合物, 然后用于制造聚氨酯泡沫,

*承认*考虑到必须准确地确定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氟氯烃的基准线和必须逐步淘汰聚氨酯泡沫部门中的氟氯烃, 以便按照第 XIX/6号决定达到经过调整的氟氯烃逐步淘汰时间表, 迫切需要澄清作为含有受控物质混合物的预先掺入多元醇的地位,

回顾《蒙特利尔议定书》第1条第4款所列受控物质的定义以及缔约方会议关于受控物质的定义和分类的先前决定, 即第I/12A号决定、第XII/10号决定和第XIV/7号决定,

*考虑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聚氨酯和聚氨酯泡沫术语的技术指导,

1. 确认预先掺入或预先混入多元醇的氟氯烃应被视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第1条第4款界定的受控物质, 因此应该遵守缔约方商定的氟氯烃逐步淘汰时间表;

2. 敦促缔约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 准确地记录和报告2009年起,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此前几年的预先掺入多元醇的氟氯烃的生产、消费、进口和出口的情况;

3. 请臭氧秘书处调整《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所列数据报告格式, 以

便准确和单独地收集和记录关于预先掺入多元醇的氟氯烃的数据；

4. 建议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为了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逐步淘汰和取得相关技术和财政援助的资格的目的，考虑将预先掺入多元醇的氟氯烃与任何其它形式的氟氯烃同等对待。]

G. 决定草案 XXII/[G]: 修订核定销毁技术清单

澳大利亚提交的案文

缔约方会议决定:

忆及关于销毁技术的核准问题的第 XV/9 号决定和按来源与销毁方法列出核定销毁工艺的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报告附件二，

亦忆及第 VII/5 号决定第(c)段和第 XI/13 号决定第 7 段敦促各缔约方在技术方面和经济方面可行的程度上，将回收和再循环技术用于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直到出现替代方法为止，

进一步忆及第 XX/6 号决定第 6 段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有关减少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的使用或排放的机会的报告中，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一份现有甲基溴回收技术清单，供缔约方审议，

*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提交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报告中提供一份有关几个国家境内运作的商业回收单位实例的清单，

*亦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已经报告了若干新兴的臭氧消耗物质销毁技术,补充了那些此前报告过的技术，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各相关技术选择委员会经与其他相关专家磋商后就下列问题提出建议，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a) 有关甲基溴和已经列入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报告附件二的任何其它物质的适当的销毁和回收效率；

(b) 具有小组依照前一分段所推荐或小组此前推荐过的销毁和回收效率的任何其它销毁技术；

2. 邀请有关人士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依照上文第 1 段将要提出的建议有关的数据。

H. 决定草案 XXII/[H]: 制定用于臭氧消耗物质报废管理的销毁设施的评价标准

尼日利亚提交的案文

缔约方会议决定:

回顾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相关工作队按照第 XVI/15 号决定最近所要求的那样，在评估现有和新兴销毁技术方面，以及就核定销毁技术清单提出建议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 *注意到* 根据第 XXI/2 号决定举行的臭氧消耗物质库存无害环境管理问题研讨会的安排和内容，

确认 该研讨会的一个重要主题是，需要确保适当地销毁从报废产品和设备中回收的臭氧消耗物质；同时确认，采用连贯一致的标准来处理和销毁臭氧消耗物质可以提高世界若干地区对销毁能力的信心，其中包括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设立一个工作队，工作队的成员应掌握适当资料，经验丰富，有能力制定在相关销毁设施利用核定销毁工艺清单中所载列的工艺来处理和销毁臭氧消耗物质时所应采用的标准；

2. 请工作队审查并汇报那些尚未列入目前的核定销毁工艺清单中的销毁技术，以及那些应对报废后回收和销毁工作所带来的特定挑战的新兴销毁技术；

3. 亦请工作队酌情就上文第 2 段提到的新兴技术，向缔约方提出建议，以便今后将这些技术列入核定销毁工艺清单；

4. 进一步请工作队确立并汇报在对利用已经确认的销毁设施处理和销毁臭氧消耗物质是否适当进行评估时所应采用的标准；

5. 请工作队就前一段提到的标准是否应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手册第 3.1 节或其它文件提供指导；

6. 亦请工作队将其报告提交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

I. 决定草案 XXII/[I]: 与臭氧消耗物质有关的销毁技术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成立的消耗臭氧物质库存无害环境处理接触小组提交的案文

缔约方会议决定:

[回顾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相关工作队按照第 XVI/15 号决定最近所要求的那样，在评估现有和新兴销毁技术方面，以及就核定销毁技术清单提出建议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 *注意到* 根据第 XXI/2 号决定举行的臭氧消耗物质库存无害环境管理问题研讨会的安排和内容，

确认 该研讨会的一个重要主题是，需要确保适当地销毁从报废产品和设备中回收的臭氧消耗物质；同时确认，采用连贯一致的标准来处理和销毁臭氧消

耗物质可以提高世界若干地区对销毁能力的信心，其中包括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

[忆及关于销毁技术的核准问题的第XV/9号决定和按来源与销毁方法列出核定销毁工艺的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报告附件二，

忆及第VII/5号决定第(c)段和第XI/13号决定第7段敦促各缔约方在技术方面和经济方面可行的程度上，将回收和再循环技术用于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直到出现替代方法为止，

亦忆及第XX/6号决定第6段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有关减少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的使用或排放的机会的报告中，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一份现有甲基溴回收技术清单，供缔约方审议，

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提交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报告中提供一份有关几个国家境内运作的商业回收单位实例的清单，

亦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已经报告了若干新兴的臭氧消耗物质销毁技术，补充了那些此前报告过的技术，]¹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各相关技术选择委员会经与其他相关专家磋商后，就下列问题进行评价并提出建议，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a) 有关甲基溴的适当销毁和[回收][去除]效率问题；并根据要求，更新与已列入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报告附件二的任何其它物质有关的销毁和[回收][去除]效率；

(b) 在其2010进展报告中所确认的新兴技术，以及该领域中任何其它发展动态，包括任何符合上文第1(a)段所确定的甲基溴[回收][去除]推荐效率的技术；

(c) 在对利用已经确认的销毁设施处理和销毁臭氧消耗物质是否适当进行评估时所应采用的标准，以期可能将其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手册；

2. 邀请有关人士于2011年2月1日前向秘书处提交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依照上文第1段将要提出的建议有关的数据。

J. 决定草案 XXII/[J]：消耗臭氧物质库存的无害环境管理

欧洲联盟提交的案文

缔约方会议决定：

强调在将于2020年结束的消耗臭氧物质库存的管理和销毁方面短期内有机会取得臭氧和气候惠益；

回顾第XXI/2号决定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根据销毁项目的结果和其它现有资料，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提议一些内容，旨在协助拥有各种

¹ 澳大利亚提交的案文。

不同废物的各个大小缔约方制定国家和/或区域战略方针，解决其本国和/或本区域存在的消耗臭氧物质库存的无害环境处置问题；

还回顾 第XXI/2号决定还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查其2002年报告中确定为潜力较大的销毁技术以及任何其它技术，并汇报这些技术的情况及其商业和技术可得性；]

注意到 除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资助的试点销毁项目外，私营和公共来源也有可能资助消耗臭氧物质库存的管理和销毁，例如全球环境基金和自愿碳市场，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将为资助消耗臭氧物质库存的管理和销毁提供更多机会；

1. 鼓励各缔约方在全球环境基金下解决消耗臭氧物质库存，方法是与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内的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各种广泛的战略实现协同增效，开展各种活动，例如国内清点消耗臭氧物质库存的规模、类型和地点，制定从收集到销毁的健全废物管理的立法框架和战略，并尽可能与其它危险化学品管理协同增效；

2. 在开展上文第1段所要求的行动时，鼓励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实行扩大的责任制，促使产品或物质的生产者和进口者负责对报废的产品或物质进行管理，并考虑其它备选办法，为消耗臭氧物质库存的收集和销毁提供鼓励措施；

3.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查缔约方通过的销毁技术清单，同时考虑到其2010年进度报告中确定的新兴技术和该部门中的任何其他事态发展，对其性能和商业及技术可得性进行评估，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

4.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考虑到，除多边基金资助的试点销毁项目以外，管理消耗臭氧物质库存的其它项目得到其它私营和公共来源的资助，例如全球环境基金和自愿碳市场，并按照第XXI/2号决定第7段的要求将上述项目的资料列入其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5. 邀请各缔约方和各机构继续探讨消耗臭氧物质库存长期管理的其它备选办法，包括气候和化学品供资的可得性以及与此种供资的协同增效作用。

K. 决定草案 XXII/[K]：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无害环境管理

毛里求斯提交的案文

缔约方会议决定：

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根据尼泊尔试点项目的研究成果，针对低消费量国家中的臭氧消耗物质库存开展一项研究，以便：
 - (a) 确保销毁工作获得最大的成本效益；
 - (b) 集中低消费量国家中所发现的小批量臭氧消耗物质，以便进行有效、妥善的销毁；

2. 还请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经与相关网络国家进行适当协商后，向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汇报分析结果。

L. 决定草案 XXII/[L]: 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无害环境管理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成立的消耗臭氧物质库存无害环境处理接触小组提交的案文

缔约方会议决定:

[*强调* 在将于 2020 年结束的消耗臭氧物质库存的管理和销毁工作方面，短期内有机会取得臭氧和气候惠益；

回顾 第 XXI/2 号决定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根据销毁项目的结果和其它现有资料，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提议一些内容，旨在协助拥有各种不同废物的各个大小缔约方制定国家和/或区域战略方针，解决其本国和/或区域存在的消耗臭氧物质库存的无害环境处置问题；

注意到 除了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资助的试点销毁项目以外，私营和公共来源也有可能资助消耗臭氧物质库存的管理和销毁工作，例如全球环境基金和自愿碳市场，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将为资助消耗臭氧物质库存的管理和销毁工作提供进一步的机会；

[1. 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下次充资期间，继续努力资助更多的成本效益高的臭氧消耗物质库存销毁项目，] [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从多边基金向依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供必要的全额资金，供其管理臭氧消耗物质库存]，方法诸如就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规模、类型和地点编制国家存货清单，以及针对从收集到销毁的健全的废物管理工作制定立法框架和战略等；]

[2. 鼓励各缔约方在全球环境基金[和其它机构]框架下，通过谋求[与各能源效益高的项目]，以及在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内的危险化学物质的管理方面具有更广泛战略的各项活动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应对] [寻求] [探索] 获得资金资助，以[收集和][管理]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机会] [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从多边基金向依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供必要的全额资金，供其管理臭氧消耗物质库存]，方法诸如就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规模、类型和地点编制国家存货清单，以及针对从收集到销毁的健全的废物管理工作制定立法框架和战略等；不排除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下次充资期间，继续努力资助更多的成本效益高的臭氧消耗物质库存销毁项目的可能性；]

3. 在按照上文第 1 段采取行动的背景下，鼓励各缔约方和各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责任延伸方案，即产品或物质的生产商和进口商对其报废时的管理问题负有责任；并鼓励各缔约方和各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其它可为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收集和销毁工作提供激励的备选方案；

4. [鼓励][各缔约方][各企业]考虑进入自愿碳市场以销毁臭氧消耗物质，并与其它各方分享其经验，[尤其是与将臭氧消耗物质库存运抵销毁设施所需的高额运输成本有关的经验]；

5. 鼓励[各缔约方]与自愿碳市场[合作]，[改变现有的规定，允许在国际层面上对臭氧消耗物质库存进行销毁] [进而考虑给予在国际层面上完成的臭氧消耗物质销毁工作以抵免额]；

6. 鼓励各缔约方在编制其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销毁[氟氯烃库存] [受污染的、无法再利用的氟氯烃]的各项措施。[但有一项谅解，即上述措施在设计上可对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起到补充作用，而无需多边基金投入更多资源]；

7. [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考虑于下次充资期间为成本效益高的销毁项目提供资金；]

8. [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六次会议召开之前，就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各缔约方境内臭氧消耗物质处置问题国家战略所应包含的组成部分和要素制定标准，并[在对此类战略的供资来源不作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就制定此类战略所需的供资额度制定标准]；

9.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考虑以下情况：除多边基金所资助的试点销毁项目以外，其它私营和公共资源，比如全球环境基金和各自愿碳市场，已为其它的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管理项目提供资金；并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将来自上述项目的信息资料，包括有关如何进入各自愿碳市场的信息，纳入该小组依照第 XXI/2 号决定第 7 段之要求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的报告之中；

[9 之二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监控并[定期][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汇报各自愿碳市场的进展情况，[并评估其稳定性、可预测性[及其环境完整性]和为新的臭氧消耗物质销毁项目提供可持续资源流的能力；]

10.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根据尼泊尔试点项目的研究成果，针对低消费量国家中的臭氧消耗物质库存开展一项研究，以便：

(a) 确保销毁工作获得最大的成本效益；

(b) 集中低消费量国家中所发现的小批量臭氧消耗物质，以便进行有效、妥善的销毁；]

11. [还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经与相关网络国家进行适当协商后，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汇报其分析结果；]

12. 邀请各缔约方和各机构继续探讨长期管理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其它备选方法，包括气候资金和化学品资金的可得性，以及与气候资金和化学品资金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M. 决定草案 XXI/1/[M]：逐步淘汰作为氟氯烃-22 的副产品所排放的氟化烃-23

缔约方会议决定：

忆及第X/16号决定，该决定承认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重要性并注意氟化烃和全氟氯化物能够代替可能对气候系统产生严重影响的消耗臭氧物质，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特别报告《保护臭氧层和全球气候系统：与氟化烃和全氟氯化物有关的问题》，

忆及 第XVIII/12号决定，该决定请臭氧秘书处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相关组织开展磋商提供便利，以便学习借鉴这些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包括与氟氯烃-22相关的工作，

还忆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根据第XVIII/12决定编拟的报告，尤其是有关清洁发展机制在生产氟氯烃-22导致的氟化烃-23附带排放方面的作用的章节，

铭记不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须在2004年前冻结氟氯烃的生产，并在2030年前逐步淘汰其消费；按第5条第1段行事的缔约方须在2016年前冻结氟氯烃的生产，并在2040年前逐步淘汰其消费，

认识到氟化烃-23与受控物质氟氯烃-22之间的独特关系，考虑到氟氯烃-22的生产导致了作为副产品的氟化烃-23的排放；《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在停止受控用途的生产之后，原料用途的氟氯烃-22依然有望继续生产，

还认识到促进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管理受控用途和原料用途的氟氯烃-22的生产存在着机遇；

承认氟化烃-23的排放属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涵盖范围，在本决定下采取的行动无意对上述涵盖范围产生影响；

强调由《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资助的氟氯烃-22生产设施项目的潜在影响以及清洁发展机制信用额的价值可能会超过减轻氟化烃-23排放成本的50倍；

认识到有必要立即采取行动，阻止不受控制的氟化烃-23附带排放对气候系统造成危害，尤其考虑到根据缔约方大会将氟化烃纳入《蒙特利尔议定书》管辖范围的修正案将于2014年1月1日生效的控制措施；

1. 请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审查并更新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报告2中包含的资料。该报告介绍了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中氟氯烃-22生产设施的情况，包括这些设施的位置、生产能力、各条生产线的生产能力、生产线是否属于清洁发展机制下某个旨在限制或销毁氟化烃-23的项目以及任何此类项目的终止日期等资料；

2. 还请执行委员会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提交上一段中提到的研究结果；

3. 进一步请执行委员会估算有关收集和销毁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设施中氟氯烃-2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氟化烃-23附带排放所引发的增量成本，包括资本成本和业务成本；

4. 请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前，为收集和销毁氟氯烃-22生产——包括原料用途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氟化烃-23附带排放项目供资一事制定准则；

5. 还请执行委员会作为紧急事项，促进制定和执行一些项目，以消除尚未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收集减排信用额的设施或生产线在氟氯烃-2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氟化烃-23附带排放量；

² UNEP/OzL.Pro/ExCom/57/62。

6.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科学评估小组协商，按设施或生产线划分，研究氟氯烃-22 生产过程中氟化烃-23 副产品控制措施的潜在成本和环境惠益，应酌情排除与现有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有关的成本与惠益，并及时编写一份报告，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前 60 天分发，以便协助各缔约方进一步审议有关作为氟氯烃-22 的副产品所排放的氟化烃-23 问题。]

N. 决定草案 XXII[N]：检疫和装运前用途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成立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接触小组提交的案文

缔约方会议决定：

[*注意到* 根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评估，可以通过利用现有技术取代用于四类主要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大约 1,937–2,942 吨]甲基溴，将全球用于此类用途的甲基溴消费量削减[18-27%]，

忆及第 X/11 号决定，该决定请缔约方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份授权在检疫和装运前处理中使用甲基溴的条例清单，并忆及第 XI/13 号决定，该决定请缔约方审查其国家条例，以期在存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均可行的替代品的情况下，取消任何将甲基溴用于检疫和装运前应用的要求，

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结论：缔约方[在第 VII/5 号和 XI/12 号决定中]对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定义在某些领域中并未得到连贯一致地应用，导致大量甲基溴被不恰当地归类为种植前土壤处理检疫用途，

提醒 缔约方[正如第 XXI/10 号决定所忆及的那样，]《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缔约方有义务每年汇报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消费量数据；第 4 条规定缔约方有义务确立和实施甲基溴（包括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贸易许可证制度，

还提醒 缔约方根据第 XX/6 号和第 XXI/10 号决定中商定的未完成的任务，特别是制定和提交旨在减少用于植物检疫措施的甲基溴和/或减少排放的国家战略，

1. 请[进口和出口]缔约方审查其国内授权使用甲基溴的卫生、植物检疫、环境和库存产品条例，以允许使用替代处理方法或程序，这些方法或程序应符合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颁布的标准和准则，并提供适当水平的植物检疫保护[考虑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确定的替代方法，][还请缔约方避免施加任何要求在装运前和到港后用甲基溴处理货物的义务]；

[2. 敦促缔约方仅将符合缔约方在第 VII/5 号和第 XI/12 号决定中商定的检疫和装运前应用的定义的用途归为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

[3.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与其他相关专家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协商，提供一份包括下列内容的报告，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审议：

(a) 第 XXI/10 号决定第 3 (4)段中提及的评估，运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本决定附件中]提供的方法，对下列事项进行评估：

- (一) 用于处理锯木和木质包装材料、谷物及类似食品和原木的甲基溴替代品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以及可作为检疫措施的种植前土壤用途替代品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
- (二) 实施前一分段提及的替代品所产生的影响；
- (三) 对所有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生产量和消费量加以限制所产生的影响；

(b) [待补，以解决其他缔约方的关切；]

[4. 请所有缔约方收集将甲基溴用作检疫和装运前目的之部门的现有最佳数据，并于 2012 年 1 月前将其提供给臭氧秘书处；]

[5. 请臭氧秘书处审查缔约方为响应缔约方会议过去针对 2005 年及以后甲基溴的生产、消费以及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做出的决定而提交的第 7 条报告及其他数据的完整性和连贯性，并请相关缔约方酌情提供额外数据或澄清。]]

O. 决定草案 XXII[O]：海地状况

格林纳达和圣卢西亚提交的案文

缔约方会议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海地政府为保持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而做出的努力和承诺，

*认识到*由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发生了 7.2 级的毁灭性地震，对海地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福利带来了不利影响，因此，海地现在面临着极大的困难，

*理解*海地承诺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所规定的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义务，

1. 敦促所有缔约方按照缔约方第十次会议第 X/9 号决定及其它相关决定，通过控制贸易来控制向海地出口臭氧消耗物质和依赖臭氧消耗物质的技术，从而为海地提供援助；

2. 请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审议针对海地的项目提案时，考虑到海地的特殊情况，及其在海地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尤其是加快逐步淘汰氟氯烃方面所可能造成的特殊困难；

3. 还请执行委员会确保在体制增强、能力建设、数据收集与监测及控制臭氧消耗物质贸易等领域为海地提供适当援助，并视需要提供任何其它援助；

4. 进一步请执行委员会确保提供适当援助，以协助制定一项旨在重组海地国家臭氧主管部门的战略，并协助该部门继续努力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向臭氧秘书处汇报臭氧消耗物质的消费数据；

5.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在作出任何决定时，均应考虑到海地由于地震而面临的困难。

P. 决定草案XXII/[P]: 处理消耗臭氧物质库存

欧洲联盟提交的案文

缔约方会议决定:

回顾 第XVIII/17号决定请秘书处保持一份统一纪录, 记载缔约方说明其某一年度超量生产和消费消耗臭氧物质是为了在这一年度中将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或进口储存起来用于今后某一年的某些特定用途的案例,

还回顾 该决定还请秘书处将该记录列入为《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每一次会议编写的文件, 仅供参考, 并列入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7条提交的数据的报告,

注意到 秘书处报告了自1999年以来的29起案件, 其中涉及到12个在某一年度中特定消耗臭氧物质超量生产或消费的缔约方, 而这些缔约方解释说, 其超量生产或消费量起因于上述情况之一,

1. 请缔约方在报告《议定书》第7条所列数据时, 查明报告年度中库存的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造成的超量生产或消费量:

- (a) 今后一年中用于国内销毁或用于销毁的出口;
- (b) 今后一年中用于国内原料用途或用于该目的的出口;
- (c) 今后一年中用于出口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国内基本需求;

2. 请已报告以上第1段所列情况的缔约方在报告《议定书》第7条所列数据时确定消耗臭氧物质库存的最终用途以及何时投入使用;

3. 提请所有缔约方报告消耗臭氧物质的所有生产情况, 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生产, 以便能够按照《议定书》第3条计算其生产量和消费量;

4. 请秘书处与履行委员会磋商, 增订和审查报告《议定书》第7条所规定数据的格式和工具, 供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便使缔约方会议能够:

- (a) 建立一个报告框架, 以便说明与以上第1段所列情况有关的有限库存;
- (b) 确保随之建立的报告框架能够对这种库存进行追踪, 并使之与今后几年中的预期用途保持一致;
- (c) 简化和增订报告工具, 同时考虑到这些物质的所有可能用途以及缔约方可能提出的建议;

5. 请秘书处向履行委员会报告任何以下情况供其进一步审议:

- (a) 以上第1段中所列情况中没有包括的超量生产或消费量;

(b) 库存消耗臭氧物质作为库存生产上报的年度之后一年中其最终用途没有上报；

(c) 在库存消耗臭氧物质作为库存物质上报的年度之后的一年中，这种库存物质没有用于以上第1段所列的一种用途；

二. 关于行政事项的决定草案

A. 决定草案XXII/[AA]: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哥本哈根、蒙特利尔和北京各项修正的批准状况

缔约方会议决定:

1. 满意地注意到有很多国家已批准了《关于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2. 注意到，截至2010年11月1日止，[---]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哥本哈根修正》，[---]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以及[---]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北京修正》；

3. 考虑到普遍参与才能确保臭氧层得到保护，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核准或加入《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书的国家予以批准、核准或加入。

B. 决定草案XXI/[BB]: 履行委员会的成员

缔约方会议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于2010年所做的工作；

2. 确认埃及、约旦、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担任委员会成员一年，并推选-----、-----、-----和-----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1年1月1日起，为期两年；

3. 注意到分别推选-----为履行委员会主席和-----为履行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任期自2011年1月1日起，为期一年。

C. 决定草案XXII/[CC]: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缔约方会议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基金秘书处的协助下于2010年所做的工作；

2. 赞同推选-----、-----、-----和-----担任代表非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推选-----、-----、-----、-----、---

-----、----- 和 ----- 担任代表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成员，任期均自2011年1月1日起，为期一年；

3. 注意到推选-----为执行委员会主席和-----为副主席，任期自2011年1月1日起，为期一年。

D. 决定草案XXII/[DD]：《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缔约方会议决定：

赞同推选----- 和 ----- 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11年共同主席。

E. 决定草案XXII/[EE]：缔约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缔约方会议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在应该提交2008年数据的 [--] 个缔约方中有 [--]个缔约方现在已经提交，其中有[--]个缔约方按照第XV/15号决定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报告了数据；

2. 但注意到，以下缔约方迄今没有报告2009年数据： [--]；

3. 还注意到在秘书处收到未交数据之前，上述缔约方由于未能报告数据而违反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其数据报告义务；

4. 促请这些缔约方酌情与各执行机构密切合作，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报告所需要的数据，并请履行委员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查这些缔约方的状况；

5. 还应注意到缔约方未能及时报告数据，将会妨碍履行委员会及缔约方会议有效地监督和评估缔约方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

6. 还注意到每年在6月30日之前报告数据可以极大地便利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履行委员会协助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7. 鼓励各缔约方继续在获得数据以后立即报告消费和生产数据，最好按照第XV/15号商定的办法在每年6月30日之前提交。

F. 决定草案XXII/[FF]：《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

缔约方会议决定：

在 [] 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衔接举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尽快宣布确切日期和地点。